

一、报考 **京内** 招生单位的考生，应按以下规定选择报考点：

报考京内招生单位各类考试方式的考生，应选择报考单位指定的报考点（参见公告 2、公告 3、公告 4）。

二、报考 **京外** 招生单位的考生，应按以下规定选择报考点：

1、报考京外招生单位“全国统考”考试方式的考生（不含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报考应试考试科目“业务课 2”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的专业的考生），可就近选择下列报考点：

1105 北京工业大学、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1107 北京理工大学、1108 北京科技大学、1110 北京化工大学、1133 中国传媒大学、1153 中国政法大学（学院路校区）、1154 北京联合大学、1166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。

报名期间，将根据以上报考点已报名交费考生人数，实时关闭相应报考点接收京外考生报名的功能，以对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进行分流，请考生注意实时的网报公告。

报考京外招生单位，且报考应试考试科目“业务课 2”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的专业（即：报考招生单位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，业务课 2 考试科目代码第 1 位为“5”）的考生，必须选择 1116 北京建筑大学 为报考点；其他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不得选择该考点，否则报考信息无效，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还。

2、报考京外招生单位“法律硕士联考（法学、非法学）”考试方式的考生可就近选择下列报考点：

1153 中国政法大学（学院路校区）、1154 北京联合大学、1166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。

3、报考京外招生单位“单独考试”、“强军计划”、“援藏计划”及“管理类联考方式”中的“工商管理硕士”、“公共管理硕士”、“旅游管理硕士”、“工程管理硕士”的考生，不应选择北京市的报考点，应选择报考单位所在地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。报考京外招生单位“管理类联考方式”中的“会计硕士”、“图书情报硕士”和“审计硕士” 可就近选择下列报考点：

1105 北京工业大学、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1107 北京理工大学、1108 北京科技大学、1110 北京化工大学、1133 中国传媒大学

4、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（不含“单独考试”、“工商管理硕士”、“公共管理硕士”、“旅游管理硕士”、“工程管理硕士”）的考生，必须选择 1188 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（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0 号中科院中关村青年公寓园区 6 号楼）作为报考点。